

《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 第 608 号) 意见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8 号), 其中, 问题 3 需要本公司发表明确意见。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 对关注函中问题 3 进行了核查。经本公司认真核实, 现回复如下:

问题 3、你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天津恒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7,422 万元, 增值率为 9.32%, 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 12,283.35 万元, 增值率为 80.92%, 你公司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请你公司结合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范围、重要评估假设、主要评估参数和具体评估过程, 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另外, 请补充说明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天津恒天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与负债。

2、本次设定的评估假设如下: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二) 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电池生产线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6、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津恒天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天津恒天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以抽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产成品，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值；在产品为生产中的制造费用经核实无误后根据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增值税税率及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中国恒天新能源汽车研发及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截止评估基准日，工程已基本完工，投入使用，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该房屋建筑物，再扣除其工程欠款，作为在建工程最终评估结果。

对主要自建建筑物的评估，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

建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及其它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1) 建安工程造价：根据委估方提供的厂区平面图、合同预算书、施工合同、变更签证明细等资料，依据该建筑的工程预算、决算等资料所示工程量进行计算。

2) 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确定，以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

4)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6）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市场法主要针对使用时间较长的在用电脑等电子设备，采用类似设备市场交易价格比较后确定评估值。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账外无形资产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收集土地使用证及土地出让合同，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基准地价表，待估宗地位于 G04-滨海-0402，区片地价为 500 元/平方米，两宗地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评估结果一览表

序号	权证编号	登记用途	面积(M2)	使用权终止日期	比较法(元/m ²)	基准地价法(元/m ²)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含税值
1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858 号	工业	85,898.90	2066/5/30	585	586	586	52,350,300.00
2	津(2016)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1002085 号	工业	91,077.90	2067/9/29	585	588	587	55,601,208.00
合计			176,976.10					107,951,508.00

无形资产软件：核查软件采购合同，按照目前软件的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权进行评估。

2) 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委估的被评估单位的账外无形资产为一项恒天 E 行域名、47 项发明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92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无形资产组合综合获利年限为 2020 年至 2026 年，分成率提取 BVD 行业数据 4%，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为 18.98%。

（8）开发支出

对于开发支出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明细账中相关记录及原始凭证，核实支付内容及性质，对于已研发完成的项目，该款项并入账外无形资产中进行评估，对于正在研发阶段的支出按照账面值加上资金成本作为评估值。

（9）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10）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4、评估增减值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7,139.77 万元，评估值 72,633.89 万元，增值额为 5,494.1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负债账面价值为 60,350.54 万元，评估值 60,350.54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6,789.2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83.35 万元，增值额为 5,494.12 万元，增值率为 80.92 %。

总资产评估增值 5,494.12 万元，增值率为 8.18 %，具体增减值如下：

1、存货减值 85.79 万元，减值原因为企业产成品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后低于其成本，故造成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556.30 万元，增值的原因是部分资产入账在建工程，本次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评估值 1,500.44 万元。

3、在建工程评估减值 591.36 万元。增减值原因为部分资产入账在建工程，本次纳入固定资产评估，评估值 1,500.44 万元，造成减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合计 6721.09 万元，增值为：

(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480.80 万元。

(2)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4,240.29 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由于账外无形资产为 47 项发明专利、20 项软件著作权、92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账面值为 0 所导致。

5、开发支出评估减值 2,030.72 万元，减值原因是企业开发支出形成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已经在无形资产科目评估，为避免重复评估开发支出评估为零。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减值 75.41 万元。

综上，资产账面价值 67,139.77 万元，评估值最终为 72,633.89 万元，增值额 5,494.12 万元，增值率 8.18 %；负债账面价值 60,350.54 万元，评估值 60,350.5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789.23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83.35 万元，增值额为 5,494.12 万元，增值率为 80.92 %。

5、收益法评估结果及与资产基础法差异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是 7,422.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 12,283.35 万元，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两种评估方法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下评估结果的差异。

6、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定价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企业资产的公平公开市场价值，能够客观地反映评估基准日天津恒天的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结果能全面反映其现时资产的价值。结合天津恒天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进驻后可获取的潜在整合效益和其资产获利能力将有一定的提升等因素，经与天津恒天股东商谈，本着互惠

互利的原因，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最终的交易价格，未对上市公司利益造成损失。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11